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75號

01
02
03 原 告 莊訓桓
04 訴訟代理人 葉民文律師
05 複 代理人 謝孟儒律師
06 被 告 莊正彥
07 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
08 被 告 莊定軒
09 莊定為
10 莊淳淇即莊雨婕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 上三人

13 訴訟代理人 莊訓洹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
15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18
18 5.38平方公尺），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及附表二、三、四
19 所示。

20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坐落桃園市○○區○○段○○○○○地號
23 土地（面積185.38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
24 有，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兩造對於系爭土地
25 並無不分割之特約，然因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分法意見不
26 一，無法達成分割協議。故訴請法院以原物分割，分割方案
27 如附圖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2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
28 分割方案所示，各共有人取得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土地
29 及其部分土地維持共有。為此，爰依共有之法律關係，訴請
30 將系爭土地裁判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兩造等語。並聲明：兩
31 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1 一八五點三八平方公尺)，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及附
02 表二、三、四所示。

03 二、被告部分：

04 (一) 被告莊訓洵、莊定軒、莊定為、莊淳淇答辯略以：同意分
05 割，同意採取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

06 (二) 被告莊正彥答辯略以：不同意分割，系爭土地當初提供作
07 為道路使用，因此無法分割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
08 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 原告訴請本院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有無理由？

11 1、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2 。13 。

14 2、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
15 一所示，業據其提出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
16 證，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再
17 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同為被告所
18 不爭執，而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
19 事，復如上所述。從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認為
20 真。

21 3、是以，因兩造就系爭土地既無不分割之約定，依系爭土地
22 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原告訴請本院裁判分
23 割系爭土地，自應准許。

24 (二) 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25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26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27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
28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
29 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
30 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
31 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

01 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
02 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
03 割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項、第5
04 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請求共有物之分割，應由法院
05 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
06 束，至於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
07 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物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
08 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
09 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三）查系爭土地係兩造所共有，經協議分割未果等事實，已如
12 前述，則原告以兩造間就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為由，訴請
13 法院請求就系爭土地予以分割，核屬有據。觀諸原告及部
14 分被告均同意之附圖及附表二、三、四所示。所示之分割
15 方案，所得分配之土地開發利用會較完整，可活化土地之
16 利用，促進土地之開發等情，堪認兩造均得因此分割方案
17 而同蒙其利，是本院認附圖所示及附表二、三、四之分割
18 方案堪稱妥適，且公平允當。

19 （四）是本院綜合系爭土地之地形及使用現況等情，爰命以原物
20 分配予兩造，並以附圖及附表二、三、四所示。

21 四、綜上所述，兩造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因兩造並無法達成
22 協議，亦無不得分割之情事，經參酌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
23 ，本院認以附圖及附表二、三、四所示之分割方案為適當。
24 從而，原告依共有之法律關係，訴請將系爭土地准予分割，
25 以原物分配於兩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爰命如附圖
26 及附表二、三、四所示分割方案，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8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六、又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
31 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均屬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

01 得不然，其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訴
02 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所分得土地面積，與系爭土地總面積之
03 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
04 文第2項所示（即如附表一所示）。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09 附表一：

10 土地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185.38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前之權利範圍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原告莊訓柜	4分之1
2	被告莊正彥	4分之1
3	被告莊訓洹	4分之1
4	被告莊定軒	12分之1
5	被告莊定為	12分之1
6	被告莊淳淇	12分之1

11 附表二：

12 如複丈成果圖：B部分：46.35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後之權利範圍之比例
1.	被告莊訓洹	全部

01 附表三：

02

如複丈成果圖：C部分：46.35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後之權利範圍之比例
1.	被告莊正彥	全部

03 附表四：

04

如複丈成果圖：A部分：92.68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後之權利範圍之比例
1	原告莊訓柜	1/2
2	被告莊定軒	1/6
3	被告莊定為	1/6
4	被告莊淳淇	1/6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李毓茹